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监事朱大华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监事李红光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其荣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2010 年年度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0 年年度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118,482.28 元、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54,236,964.56 元，两项合计 81,355,446.84 元。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760,774,8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送 228,232,467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646,493.58 元，共分配利润 273,878,960.58 元，剩余 101,428,666.1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本部计提内部往来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集团财务管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应收地区公司的往来款进行了单独测试。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本部应收地区公司内部往来款共计 1,972,808,137.59 元，根据测试结论，决定对应收内部往来款按 5% 计提坏账准备，共应计提 98,640,406.88 元，截止 2010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 87,278,517.27 元，本期应计提 11,361,889.61 元。该项计提在合并报表范围将合并抵销，不影响合并利润，仅影响集团本部（母公司）利润。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回天津新开路地块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对子公司天津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开路地块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价值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天津新开路地块价值已经恢复，公司转回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 亿元；即增加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2 亿元。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